

证券代码：871527

证券简称：ST 创盈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27	ST 创盈	2022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尹传志、文雯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二)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三)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874,274.81 元,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15,982,713.27 元,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等情况。

（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议案》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15,982,713.27 元，未弥补亏损-15,982,713.27 元，公司股本 7,43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八）审议《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千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公司占子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九）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

机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1、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岳阳爱美建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 2021 年向关联方岳阳爱美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砂石 99472.29 吨，产生销售收入 6,546,230.56 元。

2、公司 2021 年度通过预付供应商货款的形式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姐姐钟爱群拆出资金共计 1,831,000.00 元；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父亲钟正时拆出资金共计 290,995.2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两笔拆出资金均未归还。

（十一）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 2021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十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十四）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6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3282806953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21 号 2 号楼 C 座 509 室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